

北京京剧院“双创剧目主创主演及首演访谈” 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京剧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北京京剧院

授权代表人：王梦宇

联系电话：13911457639

乙 方：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院 A 栋北京青年报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宁

联系电话：010-6590246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开展北京京剧院“双创剧目主创主演及首演访谈”项目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合作名称：北京京剧院“双创剧目主创主演及首演访谈”项目

（二）录制时间：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三）合作方式：北京京剧院双创剧目主创主演及首演访谈，通过与双创剧目相关人员的访谈，展现剧目背后的故事、创作理念等内容。访谈视频时长 5-10 分钟，共 20 期。直播 2 场。

二、合作费用

（一）就上述合作期间，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视频 20 期，直播

2场。并在乙方新媒体平台发布，本合同共计人民币2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具体发布平台、日期等内容于合同期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60%宣传款（即人民币144,000元）至乙方账户，尾款（即人民币96,000元）待宣传视频第15期制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宣传费。若宣传款逾期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有权拒发甲方宣传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未尽事宜参照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账户名：北京京剧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罗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6210012010901893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03XN

乙方

账户名：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银行账号：087505120100301050558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剧目创作、演出及活动等各类准确信息，合作所需素材及资料，并与乙方及时沟通，策划丰富的访谈视频、直播推广形式，以保证推广效果。

2. 有权监督乙方宣传推广工作的执行情况，获取相关数据和报告，了解活动的宣传效果和观众反馈。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演出项目各类信息及素材、资料应当真实、合法，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也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权利

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发起机构，有权修改变策划内容；
2. 甲方有权对访谈视频内容及直播方案等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访谈视频、直播方案的策划制定，并按方案内容执行；
2. 乙方定期与甲方沟通项目策划选题，及时根据甲方的修改变策划建议作出相应选题调整。
3. 每期访谈拍摄后 5 日内完成剪辑并提交成片。直播录像 3 日内提交存档。所有素材(原始拍摄文件、工程文件)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归档交付。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有策划、建议权，并根据甲方需求决定访谈视频、直播方案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收取并支配甲方提供的合作经费。

五、保密条款

（一）双方互负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的对方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和财务状况、客户资料和其他对方认为应该保密的信息或文件、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进行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其员工也知悉

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二) 对于本协议的合作内容的信息及合作方式, 双方通讯往来、信息交流有关项目的资料、协议、合同、备忘录、会谈纪要和项目合作内容等也同样适用本条第 1 款的约定。

(三) 除本协议约定之事项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构成侵权, 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一年之内, 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 本直播项目所形成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对拍摄素材及成品用于项目以外的宣传使用。

(二) 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为甲方制作的视频及拍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花絮、视频片段、小视频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范围内使用, 非经由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品牌、活动或服务, 不得与其他广告内容进行剪辑和合成、不得自行或授权给第三方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三) 双方承诺提供的视频制作素材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共道德标准,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创作内容中如涉及到的第三方素材, 由乙方负责取得授权, 确保该素材可在项目中使用, 甲方无需另行就该部分素材另行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制作并发布的宣传内容引起的相关事件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邻接权,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甲方遭受诉累及财产或名誉上的损失, 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甚至终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包括诉讼费、差旅费等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费用。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对甲方已经支付的合作经费，扣除已经履行部分的必要开支，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甲方。

(三) 除前述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提供设备、人员或技术支持的，还应当返还甲方但尚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四)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负面舆情影响、社会评价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 甲方在协议所规定的付款日内未向乙方付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中止活动的执行，直至甲方支付相关款项为止，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如果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六)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完全无法履行，各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剩余合作期限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合同的继续履行已经没有必要的情况除外。在本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没有必要时，对甲方已经支付的活动经费，扣除已经履行部分的必要开支，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甲方。

（七）双方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双方已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予以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对此不持异议。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八、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其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乙双方为本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

九、附则：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双方明确，本合同中凡需要对方许可、确认的事项，须经过对方加盖公章并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后方可生效。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附件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的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10.1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10.21



附件 1: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的通知》(京新广发【2015】193 号), 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或本协议)之附件。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针对业内违规违纪易发多发问题,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 做到“六个严禁”:

(一) 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二) 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三) 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津补贴、奖金、劳务费;

(四) 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五) 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节目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六) 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第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由所属单位作出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检查, 取消评奖评优评先资格;

(二) 情节较重的, 延缓职务职称晋升, 暂停原岗位工作, 实行关键岗位工作限制;

(三) 情节严重的, 降低岗位等级, 依法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

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应予行政处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对情节严重者, 可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纪的, 依据相关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规定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公务员,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团从业人员。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应将本规定要求纳入与从业人员

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八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职业理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倡导弘扬行业良好风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社团共同制定签署本公约。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实行以下职业道德行为自律：

（一）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不搞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

（三）传递正能量，不在网络及其他媒介上制作或传播有害信息；

（四）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位，不使用低俗粗俗媚俗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五）确保制作服务质量，不提供粗制滥造的出版物、视听作品和技术服务；

（六）对社会公众负责，不制作、代言和传播虚假广告；

（七）崇尚契约精神，不做出影响行业诚信和秩序的违约行为；

（八）积极自主创新，不抄袭剽窃他人创意及成果；

（九）开展健康的媒介与文艺批评，不贬损他人名誉及作品；

（十）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不涉“黄赌毒”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三条 签约社团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社团章程实施管理。

第四条 签约社团会员单位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五条 违背本公约者，根据情节轻重，由会员单位或行业社团责令其向受害人或社会公众道歉；在一定范围内批评和谴责；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惩戒；按类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严重违背本公约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者，会员单位 3 年内均不予聘用、录用或使用。

第七条 邀请行业其他机构和人员加入本公约。

第八条 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九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